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理论读本

中共浙江省委讲师团 编写



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 范培君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读本

中共浙江省委讲师团编写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875 字数160 000 印数1—77,000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0018—7/F·4

统一书号：4103·135 定 价：1.20 元

主编 程炳卿

副主编 郑志芳 胡 退

编者的话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内容，也是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大问题。《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读本》（以下简称《读本》）是为帮助干部、职工学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而编写的。《读本》可以作为干部、职工和大、中专院校师生理论学习的试用教材。我们在编写中，致力于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主线，比较系统地论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并力求紧密结合当前改革和开放的实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些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加深对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理解，提高决策能力。在编写中，参考了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的论著和资料，吸收了理论研究成果；在论述上力求简明、通俗，注重辩证、科学。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新问题，在实践和理论上仍处在探索阶段，本书编纂的体系和阐述的论点，也具有探索的性质，加之，编写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这个新的尝试容有不妥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

参加本书写作的有：中共浙江省委讲师团的程炳卿、郑志芳、李仁国、王学超，中共杭州市委党校的胡退。

中共浙江省委讲师团

198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创立与发展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消亡论”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限存在论”	5
第三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论”	16
第二章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	20
第一节 商品经济形态的历史必然性.....	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历史规定的经济形态	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作用	32
第三章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	35
第一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特征	35
第二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论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41
第三节 新旧经济体制的转换	48
第四章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规律	54
第一节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	54
第二节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59
第三节 在全社会规模上自觉运用价值规律	64
第五章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增强企业活力	70

第一节 增强企业活力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 客观要求	70
第二节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75
第三节 完善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改革企业领导体制	82
第六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竞争与联合	90
第一节 竞争是商品经济固有的规律	9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竞争	9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联合	101
第七章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10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特点和作用	10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形式和体制	1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经济效益	117
第八章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与金融	12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	1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1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金融	135
第九章 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	143
第一节 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的必要性	1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构成	149
第三节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途径	154
第十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和价格体系	1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	157
第二节 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	160
第三节 实行科学的价格管理	16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的对外经济关系	175

第一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175
第二节	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	182
第三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	190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宏观经济管理	194
第一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宏观管理	194
第二节	宏观经济管理的调节手段	197
第三节	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	205
第十三章	经济信息是商品经济的生命	210
第一节	经济信息与商品经济	210
第二节	经济信息资源的特征和开发	217
第三节	管理信息系统	222
第四节	经济信息商品化	228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观念更新	231
第一节	更新观念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	231
第二节	树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观念	235
第三节	更新观念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	240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理论的创立与发展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它不仅关系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体系的建立，而且还涉及到对实践中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运行机制的认识，关系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马克思主义是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也经历一个发展过程。商品经济消亡论、商品经济有限存在论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论，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三个发展阶段。对这一理论的不同发展阶段的历史条件、内容及其理论和实践的意义作深入系统的分析，有助于我们全面系统地掌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消亡论”

一、问题提出的历史条件

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在19世纪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他们从研究商品入手，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进行了科学预测。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以欧洲几个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达的

国家作为历史背景的。因此，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高度生产社会化，社会主义制度一旦取代了资本主义制度，可以立即实行生产资料的全社会所有，个人劳动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可以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行产品的直接分配，从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产品经济发展阶段。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跟资本主义私有制联系在一起，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一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就随着资本主义灭亡而消亡。这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消亡论”产生的历史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消亡的理论，主要内容包括：

1. 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私有制，商品生产因失去其存在的经济条件而消亡。马克思说：“产品成为商品，需要有一定的历史条件。要成为商品，产品就不应作为自己直接的生存资料来生产。如果我们进一步研究，在什么样的状态下，全部产品或至少大部分产品采取商品的形式，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情况只有在一种十分特殊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会发生。”^①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曾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

2.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劳动直接成为社会劳动，不再表现为商品的价值，而是直接以劳动时间为尺度，按照社会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2—1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要所要求的比例，有计划地把社会总劳动时间分配给各个部门。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的：“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

3.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之间的平等的、等量劳动相交换，是通过劳动券进行的，从而实现按劳分配，而不是迂回地经过劳动者生产的商品的等价交换来实现的。马克思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②

4. 社会主义经济与商品经济是相排斥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强调指出，如果在未来的社会中保留商品货币关系，那么“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生活中，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0页。

换虽被严加禁止，而物物交换和投机性的黑市交易却处处存在。战时共产主义的实物经济制，对于战争的胜利确实起了积极的作用，可是未能使濒于瘫痪的国民经济得以复苏。相反地，开工不足，效率很低，黑市投机带来的混乱，需求的匮乏等却齐头并进，互为因果地恶性循环。从表面看，战时共产主义似乎是跳过商品经济向直接社会化的产品经济的“跃进”，实际上却是向放大了的自然经济——实体经济的回复或倒退。它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延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

列宁深刻地总结了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历史经验，他在《十月革命四周年》中说：“我们原来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①这个错误就是混淆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区别，试图用直接的产品生产和直接的产品分配，来代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结果给苏维埃制度带来危机，工农联盟面临着破裂的危险。列宁从禁止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战时共产主义的失败中深刻地领悟到，要复苏社会生产力，振兴经济，出路在于实行商品经济制度。所以，随着国内战争的结束，列宁于1921年立即提出了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转变为新经济政策的主张。列宁说：“在我们所谈的当前工作中，这样的环节就是在国家的正确调节（指导）下活跃国内商业。在历史事件的链条中，即在1921—1922年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过渡形式中，商业正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页。

义革命的目标之一。这就给后来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探索投下了阴影，导致人们在认识上经历了一个停滞、曲折发展的过程。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有限存在论”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开创和传统观念的影响

列宁领导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开创了人类走向社会主义的新纪元，也给打破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教条提供了实践的机会。对社会主义社会存在不存在商品经济，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在认识上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实践上也有一个曲折过程。在十月革命前，列宁和同时代的其他马克思主义者一样，开始深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坚持“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①十月革命以后，列宁在实践中鉴于俄国社会生产力的落后状况，摒弃了立即消灭商品经济的“左派共产主义”的空谈，主张从利用商品交换逐步过渡到消除商品交换。但是，由于帝国主义野蛮的武装干涉，破坏巨大的国内战争，于1918—1920年期间，迫使列宁改变了主张，转向被人们称为战时共产主义的政策，禁止商品交换，实行全面的实物配给制，对有劳动能力的人，普遍实行义务劳动制。然而，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商品货币关系并非被真正消除，只是被暂时地“禁止”。公开的商品交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

国家作为历史背景的。因此，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高度生产社会化，社会主义制度一旦取代了资本主义制度，可以立即实行生产资料的全社会所有，个人劳动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可以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行产品的直接分配，从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产品经济发展阶段。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跟资本主义私有制联系在一起，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一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就随着资本主义灭亡而消亡。这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消亡论”产生的历史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消亡的理论，主要内容包括：

1. 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私有制，商品生产因失去其存在的经济条件而消亡。马克思说：“产品成为商品，需要有一定的历史条件。要成为商品，产品就不应作为自己直接的生存资料来生产。如果我们进一步研究，在什么样的状态下，全部产品或至少大部分产品采取商品的形式，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情况只有在一种十分特殊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会发生。”^①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曾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

2.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劳动直接成为社会劳动，不再表现为商品的价值，而是直接以劳动时间为尺度，按照社会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2—1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是我们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我们属于领导地位的共产党‘必须全力抓住的环节’。如果我们现在紧紧‘抓住’这个环节，那末不久的将来我们就一定能够掌握整个链条。否则我们就掌握不了整个链条，建不成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①他当时认为，只有商品交换才是“千百万小农与大工业之间唯一可能的经济联系”。^②列宁实行的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就是恢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从国家统制的实物经济制度，转向为国家控制和调节的商品经济制度。在农村废除余粮收集制，允许农民在缴纳粮食税以后，自由出卖余粮。在城市对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和货币工资制，同时把大力发展商业作为振兴经济的中心环节。新经济政策的实行，国民经济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工农联盟在新的基础上得到巩固，使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渡过了难关。

但是，列宁依然认为，新经济政策是一种“让步”和暂时的“退却”，在新经济政策下允许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乃是由于存在着小农私有经济的“汪洋大海”和多种经济成分。当时，列宁指出：“用来交换农民粮食的国家产品，即社会主义工厂的产品，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③可见，列宁仍然没有完全突破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必定消亡的传统理论观点。尽管如此，列宁开创了把商品货币关系引入社会主义建设的先例，给全世界马克思主义者探索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开辟了新的途径。由于列宁过早逝世，领导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时间短暂，使他来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8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74页。

不及概括出一套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完整理论，可是他所提出的新经济政策的思想，以及关于经济理论的基础是事实而不是教条，关于不能根据书本、只能从社会主义实践来认识社会主义的一系列教导，无疑象不朽的箴言，告诫着马克思主义继承者勇于探索，以揭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之谜。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重要发展和历史局限性

斯大林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不仅继承了列宁开创的社会主义事业，对于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而且也继承和发展了列宁创立的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总结了社会主义实践的新经验，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作出重要发展。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主要观点是：

1. 在社会主义一定时期和范围内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正确地拒绝了立即消除商品货币关系的“左派”式的空谈。斯大林说：“某些同志断定说，党在我国取得了政权并把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还保存商品生产，是作得不对的。他们认为，党在当时就应当消除商品生产。”“这些同志是大错特错了。”^① 斯大林进一步指出：“对于这个问题，列宁在关于‘粮食税’的几篇著作以及有名的‘合作社计划’中，给了回答。……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间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经济联系的形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5、546页。

式。”^①斯大林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有限地存在的。

2. 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是不同的公有制形式。斯大林说：“现今在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即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作全民形式的集体农庄形式。……这种情况就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把它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转，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约三十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转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②“将来在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即国营成分和集体农庄成分由一个包罗一切而有权支配全国一切消费品的生产成分来代替的时候，商品流通及其‘货币经济’就会作为国民经济的不必要的因素而趋于消失。”^③斯大林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与生产资料公有制两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系起来，从而突破了把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仅仅与私有制相联系的传统观念。

3.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商品关系，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斯大林指出：“商品是这样一种产品，它可以出售给任何买主，商品所有者在出售商品以后，便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则变成商品的所有者，他可以把商品转售、抵押或腐烂。”^④斯大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8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0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0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78页。

林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因而不存在商品关系。斯大林还说：“可不可以把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资料看作是商品呢？据我看来，无论如何是不可以的。……在对外贸易流通领域内，我国企业所生产的生产资料，无论在实质上或形式上都保持着商品属性，可是在国内经济流通领域内，生产资料却失去商品的属性，不再是商品，并且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① 斯大林只承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存在商品经济关系，不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经济关系；只承认消费品是商品，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这反映了他仍然没有完全摆脱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共同占有的条件下，商品经济就失去其存在的经济条件的传统观念。

4.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特种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有本质区别。斯大林说：“我国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商品。”^② “有人说，商品生产不论在什么条件下都要引导到而且一定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这是不对的。并不是任何时候，也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如此！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③ 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发展不会导致资本主义的论点，改变了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是不相容的、相互排斥的观点，这是一个重要发展。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78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1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8—549页。